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竹北簡字第392號

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訴訟代理人 鄭欽仁

被告 徐登翔即食尚運動主題餐廳

上列當事人間返還消費借貸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28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壹萬玖仟肆佰貳拾陸元，及自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利率按原告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加碼年息百分之一點〇〇五計息，並機動調整，暨自民國一一三年三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0年7月20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50萬元，約定期限7年，並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自111年6月30日起利率按原告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加碼年息1.005%計息，如未依約還本繳息時，借款視為全部到期，除按上開利率計息外，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

01 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

02 詎被告自113年1月30日起即未依約清償，尚欠本金319,426
03 元及其利息、違約金未清償，依約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被告
04 應清償全部款項。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
05 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6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07 述。

08 三、得心證之理由：

09 (一) 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事實相符之借據、
10 授信約定書、放款相關貸放及保證資料查詢單等件為證，
11 而被告未到場爭執，亦未提出書狀作何有利於己之聲明或
12 陳述，以供本院審酌，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及斟酌全辯
13 論意旨，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14 (二) 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給付如主文
15 第1項所示之金額、利息及違約金，即屬正當，應予准
16 許。

17 四、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
18 告敗訴之判決，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19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5 日

21 竹北簡易庭 法 官 林哲瑜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24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6 日

26 書記官 彭富榮